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

沪（崇）陈府送通字〔2025〕第160061号 NO.00009236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文书编号：沪（崇）陈府责拆决字〔2025〕第160061号，
附后）。因：

- 当事人难以确定；
- 难以送达。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张贴，一份存卷）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崇）陈府责拆决字（2025）第 160061 号

NO.00009311

当事人：郭靖、柯宇悦

证照号码：310103*****3230、310103*****2827

地址：上海市卢湾区陕西南路 39 弄 113 号、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568 弄 124 号

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在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568 弄 124 号擅自搭建 1 处建筑物，位于北侧 3 层处，该建筑物东西长 4.6 米，南北宽 2.4 米，面积为 11.04 平方米，材料为铝合金和玻璃，用作阳光房。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经过现场调查取证，结合询问笔录以及调取的相关图纸证明，最终认定当事人的搭建行为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5 月 27 日